

案例争鸣

近日,有读者来信反映本报9月1日三版“工间休息被打伤;法院认定为工伤”一文中,浙江丽水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有随意扩大工伤范围之嫌,这种判决对企业不公。工作休息被打伤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节范畴,应为治安法律或者刑法调节的范畴。

让我们重新回顾一下本案。在浙江某不锈钢有限公司工作的龚某在工作空隙休息时,被和他有过结的李某砸伤。经过两次工伤认定和一次行政复议,人劳局认定龚某不属于工伤。龚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庭审中,龚某诉称,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自己是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遭受他人伤害,应属工伤。

被告该市人劳局辩称,龚某被李某偷袭时虽在工作时间内,也在工作场所内,但当时在休息,并没有实际工作,不存在因履行工作职责导致与他人发生争执或其他冲突的情形。龚某受伤完全是李某基于个人怨恨对其进行偷袭的结果,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虽然双方之前因工作原因发生过争执斗殴,只能说与工作有关,不能说是履行工作职责。更不能因以前双方在工作上有过矛盾,而推断原告被打与工作有关。

第三人浙江某不锈钢有限公司认为,原告龚某不是车间的管理人员,他与李某打架系个人恩怨,并不代表公司行为。龚某不是因公受伤,故不能认定为工伤。

法院认为,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都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条件和保障,以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本案原告龚某所受伤害是在履行其本职工作中

发生,工作间隙休息虽与工作内容无关,但在上班时间内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间隙休息是日常工作中正常、必要而合理的生理需要,与其正常工作密不可分。被告没有证据或依据认定原告是在工作岗位上怠工或从事与生产工作无直接关系的私事或活动,仅以没有实际工作、不存在履行工作职责情形为由做出不是工伤的认定,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应由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目前应制订一部操作细则,明确此事。丽水区人民法院的案列,只会给工伤的界定制造混乱。记者在网上海搜索,果然见到有认为女工在工休时间被暴力性侵害应该认定为工伤的意见。

记者就此事咨询了西安市劳动局相关工作人员,得到的答复是,必须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才认定为工伤。龚某不属于履行工作职责,不应该认定为工伤。

另外,有很多媒体在报道此事的时候用了“法院认定为工伤”这个题目。实际上,这在程序上是不对的。西安市总工会信访室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工伤认定应该是劳动部门有关机构的职能,法院没有这个职能。而事实上,丽水区法院也并没有认定龚某为工伤,只是撤销了劳动部门的工伤认定书,限期重做。

本报记者 马海东

的预警当成『狼来了』

不要把劳资矛盾凸现

有话直说

日前,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郭克礼透露,北京市劳资矛盾将在明年上半年凸显出来。

郭副局长由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出发,论及金融危机之下的企业裁员,再结合《劳动合同法》贯彻落实的实际情况,得出劳资矛盾明年凸现的事先预测。我对预测虽不“欢迎”,但却不能否认现实。试想,作为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高层领导,自然是高屋建瓴视野开阔,一般会有更为准确的形势预判。事实也是,虽然目前中国受金融危机影响还不明显,但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恶化,中国出现裁员几乎是在所难免。除了金融机构及高科技行业外,制造业、服务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都会多多少少地出现裁员状况。由此看来,这一矛盾并非北京独有。

就算从微观着眼,这种事情也是要高度重视,不能当做“狼来了”掉以轻心。比如前不久,东莞樟木头香港合俊集团两家玩具厂猝死,近万工人失业,而老板和中高层干部人间蒸发不见踪影,欠下400供货商上亿债务,最终导致数千工人拉着横幅,聚众围路讨要工钱,当地政府不得不紧急介入予以安抚。另一方面,许多企业从来对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大打折扣,“欠债”很多,类似不办保险、拖欠工资、延点加班不给报酬、

工伤或职业病不按规定处理等等,恐怕不是个别现象。而在通常情况之下,处于弱势地位的员工,为了保住“饭碗”,一般不大与公司“较真”,但到了裁员之时,往往就认真起来。加之资信发达、互相影响,维权意识又不断增强,这类矛盾处理不好引发冲突,绝不是耸人听闻。

对待预警信号可能有两种态度,一种是视而不见麻痹大意,甚至放弃管理责任作壁上观,这可涉及是否执政为民的重大原则,同时考验公权部门的执政智慧。依我笨想,至少有三个方面需要顾及。

第一,劳动保障和劳动仲裁机关,要密切关注员工,但凡出现不稳苗头,就应主动了解实际情况,协调解决各种矛盾,变坐等“受理”为事先“调解”,化矛盾于“青萍之末”。

第二,监督用人单位的守法情况,尤其对普遍存在的侵权行为要及时制止,不要等矛盾累积而积重难返。也不要寄望于劳动者主动“报警”,一味采取“不告不纠”的处事态度。许多时候,看起来风平浪静,实际上矛盾深藏。

第三,大力表彰遵纪守法的老板——不光正常生产时依法上缴利税,破产倒闭时照旧依法补偿工人——给他们创造和谐关系、稳定社会秩序的应有荣誉,以利引导舆论,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

(雷哲恒)

以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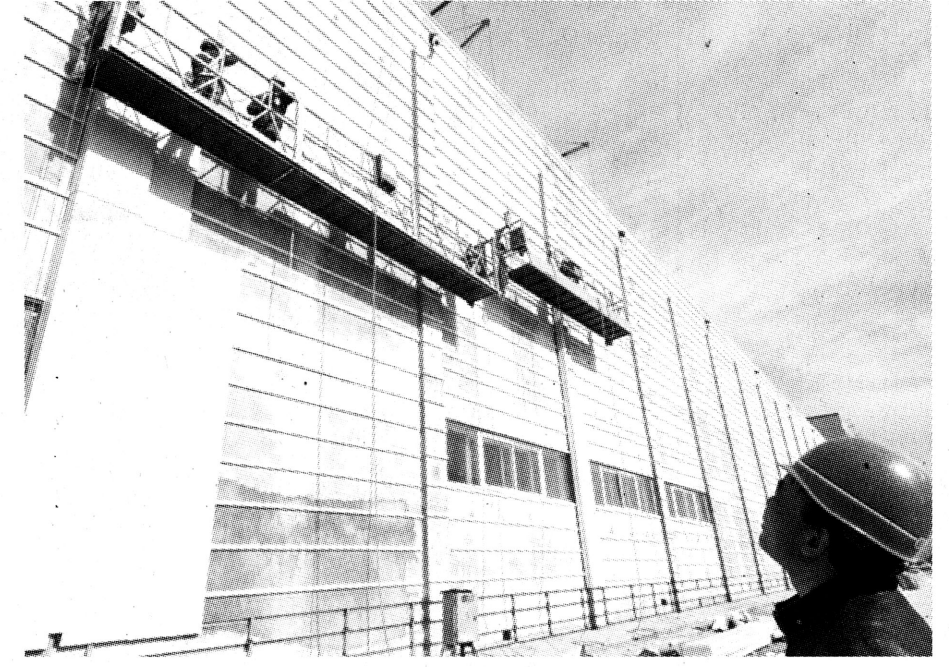
陕西工人报在9月10日和9月17日连续报道过加班费的计算方法,现实中,部分职工却没有领到这笔钱。“十一”假期过后,西安市总工会信访室接到了很多热线电话,反映国庆节不放假,加班拿不到加班工资的问题。

在西安南郊某建筑工地打工的商南农民刘愣娃(化名),“十一”长假一天也没有休息,因父亲生病住院,请了两天假去照顾,结果发工资时被扣去了60元,他问工头,“加班不给钱,请假就扣钱,这合‘法’吗?”工头反问他,“你知道啥叫‘法’吗?老板的规定就叫‘法’。你一个月900元,一天就是

极了。

西安市总工会信访室的工作人员说:“以上几个热线电话,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们的一些企业,在“以人为本”的今天,对职工关心不够,对《劳动法》执行不力。”

根据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加班,应发300%的工资,休息日加班,如不能补休,应发200%的工资。就国庆节而言,1、2、3号为国家法定节假日,这三天加班应发三倍应得的报酬。其余四天即29、30、4、5号为休息日,应发二倍的报酬。对于农民工刘愣娃来说,他的月工资为900元,国务院规定的月计薪天数为21.75天,那么他的日工资应为900元÷21.75天=41.4元/天,



延安卷烟厂易地技改联合工房由陕西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该工程是延安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一公司项目部在严格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为工人提

“我的假期我做不了主”

30块钱,请两天假扣你60元,你还委屈啦?你觉得不合‘法’可以走人嘛!”刘愣娃打西安市总工会信访室的热线电话,希望工会能告诉他“法”是怎么规定的。

西安的刘先生给工会打电话诉说这个长假他心中的郁闷。他在合资企业工作,他们企业偏偏1、2、3号加班,每天给一百元加班费,弄得他老爸“十一”过七十大寿都参加不成,本来一家人计划好的,高高兴兴、团团圆圆为老爸庆贺七十寿辰,结果因他没有到,连张全家福的照片都没有照成,他说:“要钱有啥用,钱又买不到团圆。”

在西安某大型电子产品集团工作的吴先生,打热线电话反映,今年国庆长假,正赶上奥运会、残奥会胜利闭幕,“神舟七号”载人飞船凯旋,他们几个同学很受鼓舞,相约准备乘国庆长假去游华山,也算是一种庆祝方式。可单位为抢任务,非要让他加班,不仅不能如约去游华山,连“十一”小妹结婚都参加不成,让人非常扫兴,都说“我的假期我做主”,可“我的假期我却做不了主”,沮丧

维权行动

本报于9月8日报道的《为讨要被无理剥夺的劳动权利;女干部石莹与兄弟公司讨薄公堂》一事近日有了下文,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前对此案做出了裁决。

标号为陕仲案字[2008]第186号的裁决书中写道,“2008年2月18日西安兄弟标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标准)确认不与石莹签订劳动合同,石莹办理了离职移交手续,且双方此后均不再履行劳动义务,应当认定用人单位提出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双方劳动合同关系于2008年2月18日终止。”

也就是说,这份裁决书裁定石莹与兄弟标准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终止,按照这个逻辑推理,那么石莹要办理退休

手续,就应该与兄弟标准无关。

因此石莹想要办理退休手续,则必须回原单位,即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公司)去办理相关手续。但问题恰恰出在这里,一方面这份裁决书认定石莹在2007年12月27日与标准公司签订的协议是有效的,也就说石莹已经和标准公司

除劳动关系,就没有办法和兄弟标准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我从1995年开始在兄弟标准工作,我会同意这样做就是为了在兄弟标准继续‘合法’地工作下去,因为从今年年初开始施行的《劳动合同法》要求企业必须和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和标准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是因,我的目的是要

求直接发表在西安市总网站上,西安市总信访室在网站上给予答复。职工足不出户,就可与工会进行交流,达到信访的目的。

西安市总工会网址:www.xagh.org (林佩)

吴起推进《劳动合同法》实施

本报讯 今年,吴起县人劳局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推进《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吴起县人劳局按照“立足稳定,逐步宣传,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工作思路,采取悬挂横幅,印发宣传资料,举办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对《劳动合同法》进行宣传。

吴起县专门成立检查领导小组,抽

企业文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的需要

企业文化是社会文化在企业的延伸,社会文化有助于企业文化的发展。我国企业文化重视人的因素,强调精神文化的力量,希望用一种无形的文化力量形成一种行为准则、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凝聚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企业员工为企业和社会的发展而努力,并通过各种渠道对社会文化的大环境产生作用。

一、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的关系

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文化的价值观念始终主宰着企业的一切营销活动和它的经济价值。企业文化已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融入到企业管理的方方面面。对企业长远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企业员工个人的层面上来看,企业文化是员工行为的指导思想。员工已不仅仅只想通过劳动从企业中获得相应的经济报酬,他们还需要被社会和企业认可,并有一种个人的成就感和归属感。这就是好的企业文化产生出来的积极作用。企业文化就是全体员工认可和共有的企业核心价值,它规定了员工基本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并渐渐将其演变成一种习以为常的规则。而且这种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还具有延续性和保持性,这样的企业文化能使企业真正立于不败之地。

二、企业文化不能脱离企业管理实践

企业文化就是以文化为手段,以管理为目的,因为企业组织和事业性组织都属于实体性组织,它们

全面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是党中央着眼党的建设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廉政建设工作所作出的一项战略任务,就加强企业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问题,我们必须常抓不懈,尤其是工作在企业纪检监察岗位上的干部,必须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要带头加强思想作风建设 做坚决维护党章和党纪的模范

首先,要认真履行职能,就必须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改革发展,企业生产经营,离不开良好的干部作风,离不开党的优良作风。其次,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的纪律,坚持维护党的形象。我们的党和

干部人员不学习、不上进是不行的。新时期国企干部应当是积极向上的,不断学习的,追求优秀和卓越的,有责任心和爱心的。也就是说能扛硬仗和取得成功的,能经受住挫折和考验的,一心一意和集中精力的,不断学习和思考的。要完善纪检监察干部理论学习的制度,增强和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掌握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国家法律和党纪法规,以及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理论素养,丰富知识储备,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专业化能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学习锻炼,使自己在本职岗位上得到磨练,丰富工作经验。坚持学以致用,切实加强对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

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要带头加强领导作风建设 做秉公用权的模范

在企业内,特别正处在大建设和大发展的企业里,因发展与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形形色色人与物质接触,碰撞,难免产生火花。我们绝大多数干部都能在这种风浪中洁身自好,闯过风浪,游到对岸,但也有部分干部经不起金钱、美色诱惑而走上犯罪的道路。因此,我们的每一个干部,特别是处在关键岗位上、有特权的领导干部,要经常性地带头加强党性修养,坚持原则,秉公执纪,以身作则,切实做到对党对国家无限忠诚,同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对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无限热爱,真心爱护。对自己和亲属严格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纪委关于“七不准”专项要求,正确看待

对加强企业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建设途径的探讨

国家领导人历来都重视作风建设,尤其是干部的作风建设。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自身做起,率先垂范。在中纪委第七次全会上,对各级领导干部又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因此,可以说党的作风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再次是要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作风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素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真正做到一身正气、一尘不染、刚正不阿、秉公执纪,敢于同任何消极腐败现象做斗争,自觉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永远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

要带头加强学风建设 做勤奋好学的模范

多年来改革发展的经验证明,企业里的

作特点规律的研究与探索,实现知识向能力素质的转化。

要带头加强工作作风建设 做真抓实干的模范

纪检监察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纪律性、专业性很强,每一位纪检监察人员,都必须坚持求真务实的精神,切实端正工作指导思想,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表面文章、要注重查实情、讲实话、办实事,使每项工作都能真正经得起实践、经得起群众和历史的检验。真抓实干,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是在实践中产生、奋斗中练就。在今年我国四川遭受大地震的抗震救灾过程中,许多纪检监察干部,在突如其来的强烈地震灾害面前,沉着冷静、临危不乱、顽强作战,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协调作用和纪检监察干部高素质的实质,积极投身到抗震救灾过程中,把人民群众受到

个人的名与利,得与失,时刻警惕权力、金钱和美色的诱惑,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努力树立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要带头加强生活作风建设做严于律己的模范

生活作风无小事。生活作风不仅关乎个人形象,而且它还能够影响和带动部属,产生很强的影响力。如果领导干部生活作风不检点、不正派,在道德情操上打开了缺口,出现了滑坡,那就很难做到清正廉洁。因此,企业的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以平和之心对“名”,以淡泊之心对“位”,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稳得住心神,顶得住诱惑,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这是纪检监察干部必备的素质,也是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的基本要求。

(苏向东)